



門ワ保4
號 9.042
卷 6



大 唐 六 典 尚 書 刑 部 卷 第 六

御 撰

集 賢 院 學 士 兵 部 尚 書 兼 中 書 令 修 國 史

上 柱 國 開 國 公 臣 李 林 甫 等 奉 敕 注 上

刑 部 尚 書 一 人

侍 郎 一 人

郎 中 二 人

員 外 郎 二 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旧唐志作二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斷獄
事後漢以三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以
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後漢作青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
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
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
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都官尚書後周依周

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曰通典曰作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

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以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

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郎中二人從五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後漢有二千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一

一當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
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為侍郎後魏北
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
部小作下當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
郎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
為憲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
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龍
並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
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
為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
部員外郎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
輕重凡文法之各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

力唐六典 卷之六
四曰式凡律一本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
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
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
込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百條焉

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
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因法因當作囚四捕法五
集集當作襍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
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

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
殿三篇謂之九章唐律九作之律漢興雖約法
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
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骨肉於其
市誹謗詈詛又先斷其舌謂之具五刑至文
帝感緹縗之言除肉刑命丞相御史空律曰
諸當完者為據漢志者為閭脫完字當填以髡字當填以鉗為城旦春當黥者闕漢志
當填以鉗為城旦春當劓者闕漢志

無籍笞二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籍笞當斬右字下倣之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籍笞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賊漢志賊作財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而漢志而作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髡漢志髡作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妾自鬼薪至臣妾十一字非漢書正文蓋取師古注文加之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

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而笞五百笞三百率多至死至景帝定律笞五百曰二百二當作三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又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遂定筆令以竹為之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隸無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得全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

科條大辟四百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
律令科條成帝時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大
辟之罪漢志罪作刑千有餘條至後漢馬融鄭玄
諸儒十有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
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魏武為相造甲子
科條犯斬左右趾易以木械魏氏受命參議
復肉刑屬軍國多故竟寢之乃命陳羣等採
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偽

毀訖告効繫訊斷獄請賄驚事驚通典作警償贓
等九篇也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大辟有三髡
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
抵罪七凡三十七名晉氏受命議復肉刑復
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
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
請賄七告効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
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訖十五衛

宮十六水火十七廄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其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為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二歲死

拏隋志死當作刑以上為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畧同晉氏唯贖罪絹兼用之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刦四賊叛五詐偽六受求求當財七告勅八討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亾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倉庫十八廄律十九關市二十違制大

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其刑名之制加
晉律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
一百鞭杖五十三十一十之差又加杖八等
之差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制鞭
生革廣成法鞭生革去廣常鞭熟鞭不去廣
杖有大杖法杖小杖皆用生荆其犯劫皆斬
會赦降死者黯面為劫字髡鉗補治治當鎖
士終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

卷

隋志云陳律九卷范泉撰

令三十卷科三十卷採酌前

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
請擬隋志請當作清議禁錮之科其罪人贓驗昭然
而不欵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為塚高一尺
上員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
械及至至當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
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隋志無鞭字杖下有合字
一百五十得實隋志實作度不承者得減罪論凡

囚鞭杖著械徒著鎖死著三械加壺手通典作拳手依梁氏後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刑名之制至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後魏志二歲作一年刑大辟有轄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條後魏志十下有一門房房下當有之字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始置枷拘罪人文成時又

增律條章至孝文時定律凡八百三十三魏後志三作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性忍暴恣行酷虐訊囚用車輻壓踝或使臂貫燒車缸或使立燒犁耳上常命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伏衛內帝欲殺人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至武成時趙郡王叡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三

戶婚四擅興五違制六詐偽七鬪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廢牧十二雜律凡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輒之其次梟首其次斬其次絞二曰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隋志投下于字邊裔未有道里之差以六年為限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

四歲六十三歲三十

隋志三十四十二歲二十一

歲無笞並鎖輸左校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

十五十四年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

十一十之差凡三等贖罪舊以金晉

嵇晉當作隋志

代以中絹罪刑耳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

上加杻械死罪析之又制立重罪十條為十

惡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

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祠享四朝會五婚姻

六戶禁

隋志禁作籍

七水火八興繕九衛宮十市

壘十一鬪競十二劫盜十三賊叛十四毀亡

十五違制十六關市

拏隋志市當作津

十七諸侯十

八廢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偽二十一請求二

十二告劾

隋志劾作言

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

二十五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其刑名之制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

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皆遞加一日至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以五百里為差鞭笞皆加十至流曰

下當有五
日二字
志限

曰作四當

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其贖罪金絹兼用凡囚死罪枷而拏流罪枷

而桔徒罪枷鞭罪杖罪散至武帝又造刑書要制與律兼行至宣帝殘酷廣刑經

隋志
經作

書要制為刑經聖制謂之法經有上書字誤鞭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碑礮車以威婦人隋開皇元年命高頴作頴下倣之當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並蠲除前代梟首轘裂及鞭刑又依北齊置十惡應贖者皆以銅代絳煬帝以開皇律令

猶重除十惡之條更制大業律凡十八篇一名例二衛官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効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込十三倉庫十四廄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偽十八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又誅九族復行輶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

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畧同唯三流皆
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
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貞觀初有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奏駁律令不便於時三
十餘條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釐正
凡為五百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
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永徽中復撰律疏三十
卷至今並行

凡令二十有七

分為三十卷

一曰官品

今為上下

二曰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曰寺監職員四曰
衛府職員五曰東宮王府職員六曰州縣鎮戍
獄瀆關津職員七曰內外命婦職員八曰祠九
曰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官衛十三

曰軍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

分為上下

十七曰公式

分為上下

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曰
廄牧二十二曰關市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曰
獄官二十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
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

令教也命也漢書杜周曰後主後當作前所是著
為令令當作律前主前當作後所是疏為律律當作令
四處以漢書校注亦謂法也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
下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其後張湯趙
禹于定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
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
十餘篇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
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

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
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
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
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三臺秘書
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
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官衛三
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
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宋齊畧

同晉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
戶二學三貢士贈官贈恐當作賜四官品五吏員
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
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
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
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官衛二
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
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

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
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
篇目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尚
書二十八曹為其篇名又撰權令二卷兩令
並行後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史失篇目隋
開皇命高頴等撰三十卷撰下疑脫令字一官品上
二官品下三諸首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
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

州郡縣鎮戍職員九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
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
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
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
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
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
十九喪葬三十雜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
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又令房玄齡等刊定

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初裴居
道神龍初蘇環環當作瓊大極初岑義義當作義下倣之

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環並刊定

凡格二十有四篇

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
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
時制敕永為法則以為故事漢建武有律令
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晉賈充等

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為故事三十
卷與律令並行梁易故事為梁科三十卷蔡
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
殿刪定名為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
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
刪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領格七卷長孫
無忌等刪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刪定唯
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留司格

後本劉仁軌等刪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
格二卷裴居道等刪定大極格十卷岑羲等
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刪定開元後
格十卷宋璟等刪定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
為篇名

凡式三十有三篇

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
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為其篇目凡

三十三篇為二十卷後周文帝初輔魏政大
統元年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
為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下有據隋志有十
字當削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皇朝永徽式十四
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刪定與定
格令人同也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

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也

杖刑五

杖六十至于百其工樂戶及習天文及官戶奴婢等犯流罪者及家無兼丁犯徒者各決二百放又犯罪已發更重犯累決者計數雖多亦不過二百

徒刑五
自徒一年以半年為差至於三年也
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為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為斷趾貞觀六年改為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二

絞斬

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其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背

拏唐律
當有謀字
背
上

國從偽

四曰惡逆

謂殴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麄
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御御當作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唐律詔作制而無人臣之礼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詈祖父母父母及唐律及下有祖父母在六字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已上親讞告夫及大功已上尊長

九曰不義

謂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已上親祖父妾

此十者常赦之所不原

初北齊立重罪十條為十惡一反二大逆
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
不義十內亂犯此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
氏頗有益損皇朝因之

廸立八議以廣親親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
功勤其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
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藝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勲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爵一

品唐律品下有者字

七曰議勤

謂有大功勞功勞唐律作勤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後為國賓

唐律代下有之字賓下有者字

八者犯死罪所司先奏請議得以減贖論

周禮以八辟庶邦法附刑罰即八議也

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于律

凡贖罪以銅

自笞五五當作一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即

即當作則十

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而斬

銅止一百二十斤

其私坐也一斤為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為殿

凡贖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父母妻子五品已上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品已上妾犯非罪十惡八品已下身犯流已下罪者及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等犯罪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已下罪

正者及年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盜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論

凡計贖者以絹平之

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以贖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為定估其徵收平贖並如律也

其贖有六焉一曰強盜贖

自絹一匹

拏唐律匹當作尺

至于十匹

二曰枉法贓其刑絞

自絹一尺至於十有五匹其刑與強盜同

三曰不枉法贓

自絹一尺至于三十匹加役流也

四曰竊盜贓

自絹一尺至于五十匹加役流

五曰受所監臨贓其刑流

自絹三尺唐律三作一至于五十匹流二千里其法與不枉法竊盜皆同

六曰坐贓其刑徒

自絹一尺至于五十匹徒三年

凡六贓定罪有正條餘皆約而斷焉

枉法贓謂受人財為曲法處分事唐律分作斷無事字者一尺杖一百已上律無已上二字每一匹加一等止律無止字十五匹絞不枉法贓謂雖受財依法

處分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止三十匹
加役流若無祿人犯此二贓並減有祿人一
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絞不枉法四十匹加役
流強盜贓謂以威力取

闕

批律當填以其字財並與

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不得徒二年得財一
匹匹當作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以上絞竊
盜贓者謂私竊人財不得笞五十得財一匹
正正當作尺杖六十二二當作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

又每五匹加一等五十匹止加役流受所監
臨贓者謂不曰公事受部人財物者一匹匹當
作笞四十每一匹加一等至八匹徒一年又
每八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流三律三千里
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而曰事受財者一匹
匹當作尺分事以下笞二十每一匹加一等
至十匹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
徒三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

凡應減者下就輕次焉二死三流俱從一減凡應加者上就重次焉五刑皆累加雖數盈不得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別敕則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

謂有殊旨別敕宜殺卻宜處盡宜處死宜配遠流宜流卻配流若千里及其處宜配流卻遣宜徒宜配徒若干年至到與一頓按唐志寶應元耳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與重杖一頓與一者皆止六十通典亦同

頓痛杖決杖若干宜處流依法配流依法配流若干里宜處徒依法配徒與徒罪依法處徒若干年與杖罪與除名罪與免官罪與免所居官罪皆刑部奉而行之

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

旧制皆於刑部詳覆然後奏决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庶獄既簡且無死刑自今已後有犯死刑除十惡死罪造偽頭首劫殺故殺謀

殺外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降官除逆人親并犯賄贓名教如有刻已自新以功補過使司應合聞薦不須限以貶黜

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獄

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徒流枷而不杻官品及

勲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

勲官武騎尉及散官宣義郎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犯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松隋志訟當作頌以待獎獎恐當作斂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糺獲亦送大理

犯罪者徒已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唐律杖下有笞字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及京兆河南斷徒及官人罪並後唐律後當作復若有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乃覆下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州斷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案覆理盡申奏若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追就刑部覆以定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

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其刑但存其文耳

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品已上及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決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有通典有御史金吾監決若因因當作令作囚

有寃濫通典濫作枉灼然者聽停決奏聞

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

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一拏通典及本朝令初下脫字一下脫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敕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

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

拏本朝令一當作四

防援二十人每一人本朝令作囚加五人五品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

凡京城決囚之日尚食食下脫進字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若犯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不依此法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

晴夜未明斷屠日月

唐律及旧志作月日

及休假

唐律作假

日亦如之

其死囚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於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項擬埋諸司死囚埋訖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

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

謂不奪告身若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

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
流移之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及私遁還鄉
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死死當作至同發配西
州伊州者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
府非劖南人配姚嶲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
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皆有
程限不得替苗遲緩
至六載然後聽仕

其犯又逆緣坐流及免死役流不在此例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仕
有資者各依本犯收叙法其解見任及非除
名移鄉者年限叙法皆準考解之例

其應徒則皆配居作

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外州者
供當處官役及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
犯流應住按本朝令住當作任居住住當作作者亦準此婦

人亦留當州縫作及配春諸流徒罪居作者
皆着鉗若無鉗者着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
不得着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
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
凡禁囚皆五日一慮焉

慮謂檢閱之也斷決訖各依本犯具發處日月
別按本朝令曰凡盜發及徒以上囚各依本
犯具錄發及斷日月年別捲帳附朝集使
申太政官捲此上恐脫年字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刑部

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三審之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虛得久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辭若有事切害者不在此例告密有不於所由掩捕則從近也

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經佐官告長官佐官俱有幸者經比畧論告若須有掩捕應與餘州相知者所在準法收捕事當謀叛已上馳驛奏聞且稱告謀叛已上不

肯言事意本朝令意作狀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囚及緣邊諸州鎮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並不在送限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

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
曰目聽

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二十日一訊之

訊未畢更移佗司仍須拷鞫通計前訊以充
三度即罪非重害及疑似處不必備三拏本朝令備當作滿若囚因訊致死者皆輿輿當作與本朝令作申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拷四四當作囚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

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條以結之若正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

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

若有別議所司科簡本朝令科作斷具狀以聞若衆議異常堪為典則者錄送史館

凡枷杖杻鎖之制各有差等

枷杖拏通典杖當作長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頰長二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徑頭頭徑當作三寸已上四寸已下杻長一尺六寸已上二尺已下廣三寸厚一寸

鉗重八兩已上一斤已下長一尺已上一尺五寸已下鎮鎮當作鎖長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中頭唐律疏引獄官令中作小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唐律笞下有者字唐律受下杖者背腿脣分受須數等拷分受唐律受下有决字唐律笞亦同唐律同下有笞以下三字願背腿均唐律

均作介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背受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
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業經師為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於府主皆同換推

凡有罪未發及已發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則依舊條輕從輕法凡天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

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宣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

若應句會官物者加判官及典

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

嶺南使以九月上旬先發遣

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

若州司枉斷使推無罪州司欵伏灼然無罪者任使判放其降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狀已

盡可斷決而使人妄生節目盤退者州司錄申辨及贓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餘罪皆待覆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鎖鉢席及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法者皆以狀申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採訪使皆待制命而行非有憚也

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

來月一日以聞

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躡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撾登聞鼓若憮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

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

門衛奏聞撾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

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訖乃釋之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掌中都官中都官關京師官也按漢古註京師諸官府也六字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

書陳矯奏置都官郎

闕

當填

以曹

郎中晉宋齊都

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

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

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子男女

子恐當作子

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餧之事蓋比

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

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

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

通典沒作

役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俘囚之事煬帝時
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礼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掌男女奴蓋比
今都官員外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
員外郎侍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
為都官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舊唐志
沒作役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

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一本城
作成是奴

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

宥所及則免之

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舊唐志
該下有亦字並免為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居舊唐志
無居字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舊唐志
配作被沒有伎藝者舊唐志
下有各字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

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

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已下聽隨母不克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夫無男女也

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

官戶皆在本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

送大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廿府教習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業成準官戶例分番其父凡凡當作兄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為番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

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饌迺甄為三等之差

以給其衣糧也

四歲已上為小十一已上為中二十已上為
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
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件件當牛皮
鞢一量并羶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襪一襪
二量冬給襦襖袴各一牛皮鞢一量并羶十
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
布裙一襪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襪一

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
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
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一本作二升

凡居作各有課程

丁奴三當二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
三當一役

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

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產後及

父母喪婿放一月聞親喪放七日

有疾太常給其醫藥

其今番及供公廨戶不在給限

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

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

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閱其老幼而彊簿焉

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已上並印臂送都官

閱貌

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為侍郎煬帝曰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皆吏部尚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尚書領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隋置員外侍郎煬帝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員外郎龍朔咸亨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旧唐志作二人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贓贖戍上中下為差贓贖下有脫文今以旧唐志及太平御覽引六典文補之

調歛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

經費而揔勾之凡內官料俸以品第高下

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已上太平

御覽引六典文

凡稅天下戶錢以兗州縣官月料皆分公解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為差其給以半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

官以鎮已上太平

上鎮將給伏身伏當作伏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

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資六百四十文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

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

亦有之其數則少

每季一申首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傭市丁匠作匠當功程贓贖賦歛勲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旧唐志牧作牧亦句覆之

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

息債過其倍若圖利克本官不理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旧唐志作從五品上

周禮大司徒屬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曰司門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

改改當作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隋置

司門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

曰員外郎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為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為上關

上關六京北府藍田關華州潼關同州蒲津

關岐州散關隴州大震關原州隴山關
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為中關

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路谷路當駱庫谷同
州龍門會州會寧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
合河雅州邛菜菜當來彭州蠶崖安西鉄門興
州興城謂謂當津也作謂津也

他皆為下關焉

下關七涼州甘亭百牢河西鳳林利州石門

延州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
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暴旧唐志太
平御覽作禁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
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

古書帛為繻刻木為契二物通為為當之傳謂之傳
傳如今過所

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
之在外旧唐書外
下有則字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

所在給之

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替留若領人度關及別人妄隨之若賈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補考

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晋志作六百二十條

○鞭杖五十三

十一十

通典五十下有四十條

○鞭杖五十三

一條

後隋志三十五下有二十條

○五刑二百三十

下有四十餘條

字

○不便於時三十餘條

唐志時下有四十餘條

○謂盜神御之物

唐律盜下有大祀二



